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謝婷琳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  
傳真：04-22502371  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39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之登記方式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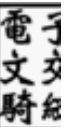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10月2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14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52條及本部55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99949號函釋規定，公有土地應以具備法人地位之「國」「市」「縣」「鄉」「鎮」為所有權人，登記簿所有權人欄應分別註以名稱。至其管理機關之登載方式，查本部前為統一省、市登記簿記載例，依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第2項：「前項登記書表簿冊圖狀之填載須知，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。」之規定，指示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草擬初稿，會商本部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登記機關，於76年間完成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記載例各乙冊。依該「土地登記簿記載例」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者，為人工登錄作業方便，僅登錄為「○○○公所」。惟考量目前土地登記均已以電腦處理，為求登記

地籍科 收文：104/10/26



161040043180 無附件



資料完整、正確，有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改以該機關全銜辦理登記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請轉知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填寫相關登記書表時，應載明其機關全銜，俾利登記機關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公地行政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裝

訂



線